**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鄂环办函〔2021〕22号）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深化低碳省份试点，积极探索近零碳排放发展模式，根据《湖北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鄂环办〔2020〕39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创建工作，现就申报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按照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的原则，在条件成熟的区域和领域分批次先行试点，第一批选择在城镇、园区、校园、社区、商业五个领域探索开展试点示范。试点区域和领域必须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具有一定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基础，且减碳空间较大、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

**二、**申报条件  
　　（一）近零碳城镇试点。申报主体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试点应着力实施近零碳产业示范、近零碳建筑示范、近零碳交通示范、近零碳能源示范、近零碳生活示范等五大工程，以推动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及碳排放达峰为目标，形成体系完备的近零碳城镇模式。  
　　（二）近零碳园区试点。申报主体为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试点应严格实行低碳门槛管理，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绿色低碳产业，示范推广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技术，探索建立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以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下降和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为主要目标，形成各具特色的近零碳园区模式。  
　　（三）近零碳社区试点。申报主体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发商、物业公司等。试点应着力将近零碳理念融入学社区建设过程中，以削减社区二氧化碳排放为主要目标，形成浓厚的近零碳社区生产生活消费模式。  
　　（四）近零碳校园试点。申报主体为大中小学校。试点应着力将近零碳理念融入学校教育、技术创新、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考核评价，推动建设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公共建筑，以削减校园建筑二氧化碳排放为主要目标，形成多层次的近零碳校园模式。  
　　（五）近零碳商业试点。申报主体为开发商、物业公司、景区管理委员会等。试点应着力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引导消费者购买碳配额、碳信用、“碳汇＋”交易产品并消除碳足迹，以逐步实现碳中和为主要目标，形成多类型的近零碳商业模式。

**三、**申报程序  
　　（一）试点申报单位应编制试点申请表（附件1）和申报书（见附件2-5），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各地级以上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汇总上报。  
　　（二）各地组织申报的每种不同类别试点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  
　　（三）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试点进行评审，经综合评价和统筹考虑后确定初步入围名单，公示无异后确定试点名单。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确保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及可行性。  
　　（二）突出领域特色。各地试点建设要充分考虑不同地域的发展水平、发展模式、资源禀赋和不同领域碳减排潜力等因素，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量力而行、注重效果，科学确定试点工作目标，探索各具特色的近零碳排放发展模式。  
　　（三）注重创新引领。近零碳排放试点要突出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决定性作用，推动各类社会主体广泛参与，积累低碳发展的新经验、新方法和新模式。  
　　（四）强化政策支持。纳入近零碳排放区试点范围的工程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将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支持。鼓励地方财政对试点项目予以配套支持。同时，省生态环境厅将加强推广示范，并优先推荐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项目进入省级绿色项目库。同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考核中给予倾斜。

**五、**联系方式  
　　请各地于2021年2月26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使用A4纸装订成册，不得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附光盘）送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邱宬　 黄雅玮  
　　电　话：027-87162933（兼传真）  
　　附件：  
　　1.湖北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申请表  
　　2.近零碳城镇试点申报书  
　　3.近零碳园区试点申报书  
　　4.近零碳社区试点申报书  
　　5.近零碳校园试点申报书  
　　6.近零碳商业试点申报书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  
　　湖北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名称 |  | | |
| 申报类型 | □城镇；□商业；□园区；□校园；□社区 | | |
| 申报单位 |  | | |
| 申报负责人 |  | 职务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人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申报主体及试点项目情况简介 | 从申报主体的低碳工作现状、针对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拟计划建设的项目背景、用途、建设内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预期减排情况、创新情况、组织保障等方面进行简介。 | | |
| 申报主体承诺 | 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湖北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推荐部门意见  （所在地级以上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近零碳城镇试点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一、**城镇概况  
　　介绍城镇概况，重点阐述以下内容：  
　　（一）城镇基本概况。包括经济社会发展、自然条件、资源禀赋、规划布局等情况（含区位图和功能区划图）。  
　　（二）低碳工作概况。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机构设置、政策制定，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区域节能评估等情况。  
　　（三）城镇产业基础。包括支柱产业及发展水平、重点企业情况。

**二、**建设基础  
　　系统总结城镇低碳工作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获批相关试点情况。获批低碳城市（镇）、新能源示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色能源示范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情况。  
　　（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2015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情况，包括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个领域全口径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三）低碳能源发展情况。包括能源结构优化、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源节约等情况。  
　　（四）绿色低碳产业培育情况。包括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金融、碳交易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绿色低碳产业培育、招商引资、产业链构建等情况。  
　　（五）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包括发展绿色建筑、建设绿色交通设施等情况。  
　　（六）资源环境保护情况。包括资源循环利用、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森林城市（镇）建设、湿地城市建设、城市（镇）园林绿化情况。

**三、**试点方案考虑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试点建设总体思路  
　　（二）试点建设目标  
　　从碳排放、能源、产业、建筑、交通、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理、碳汇、运营管理、治理模式创新等方面综合提出城镇近零碳排放发展目标。原则上，相关约束性指标不低于国家、省有关规定，引导性指标要优于当地相关规划设定的同期目标值。  
　　（三）试点重点任务  
　　1.能源。包括实施能耗“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推进主城区或新城区集中供热（冷），实施中心城区配电网改建及智能微电网系统建设，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等措施。  
　　2.产业。包括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促进节能环保服务、节能低碳认证、碳审计核查、自愿减排咨询、碳排放权交易咨询等低碳新兴服务业，碳质押、碳托管、碳债券、碳保险等碳金融发展的措施。  
　　3.建筑。包括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及绿色建材应用、绿色智慧建造及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公共建筑试点等措施。  
　　4.交通。包括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集约利用交通运输资源，推广高效清洁运输装备，提高智慧交通运输水平，提高公共交通供给能力，深化公交都市建设，优化慢行交通系统服务，打造绿色交通示范城市、示范公交和示范企业等措施。  
　　5.水资源利用。包括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等措施。  
　　6.废弃物处理。包括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提高厨余（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等措施。  
　　7.碳汇。包括推进森林城市（镇）建设、湿地城市建设、城市（镇）园林绿化等措施。  
　　8.运营管理。包括建设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常态化，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计、监测与核算体系等措施。  
　　9.治理模式创新。主要包括依托碳普惠、“碳宝包”等低碳生活平台，引导市民低碳消费，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等措施。  
　　（四）重点工程项目  
　　包括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建设周期、投资估算和碳减排效益分析等内容（建议以表格形式总结）。  
　　（五）保障措施  
　　完善推动近零碳发展的组织机构，编制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发展规划或方案，提出碳排放峰值目标，将近零碳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重点工作。落实碳强度下降目标责任，完成考核任务。强化项目支撑，落实资金保障。推进近零碳发展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强化公众参与，开展对外合作。  
　　附件3

近零碳园区试点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一、**园区概况  
　　介绍园区概况，重点阐述以下内容：  
　　（一）园区所在地情况。包括经济社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机构设置、政策制定，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区域节能评估等情况。  
　　（二）园区基本概况。包括经济发展指标、规划布局等情况（含区位图和功能区划图）。  
　　（三）园区产业基础。包括园区主导产业及发展水平、重点企业情况。

**二、**建设基础  
　　系统总结园区低碳工作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获批相关试点情况。获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及低碳工业园区等情况。  
　　（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包括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废弃物处理等温室气体排放情况（2015年数据）。  
　　（三）低碳能源发展情况。包括能源结构优化、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源节约等情况。  
　　（四）低碳产业培育情况。包括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占比及其招商引资、产业链构建，开展低碳产品认证等情况。  
　　（五）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包括发展绿色建筑、建设绿色交通设施等情况。  
　　（六）资源环境保护情况。包括资源循环利用、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绿地系统建设（规划）情况，及开展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气候可行性等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情况。

**三、**试点方案考虑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试点建设总体思路  
　　（二）试点建设目标  
　　从碳排放、能源、产业、建筑、交通、资源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和碳汇、运营管理、治理模式创新等方面综合提出园区近零碳排放发展目标。原则上，相关约束性指标不低于国家、省有关规定，引导性指标要优于当地相关规划设定的同期目标值。  
　　（三）试点重点任务  
　　1.能源。包括实施传统能源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分质与梯级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措施。  
　　2.产业。包括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示范推广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技术，提升绿色低碳产业竞争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龙头企业，推进绿色低碳产业链延伸，控制工业过程排放，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碳信息披露或碳标签等活动。  
　　3.建筑。包括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推动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及绿色建材应用、建设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公共建筑等措施。  
　　4.交通。包括优化园区布局总体设计或改造，推进产业集聚，实现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降低交通物流碳排放，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激励员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等措施。  
　　5.资源循环利用。包括构建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原料投入、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统筹园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工业节水改造，促进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等措施。  
　　6.环境保护和碳汇。包括加强水、气、固体污染物控制，推进主要建筑物屋顶绿化，完善园区绿地系统建设等措施。  
　　7.运营管理。包括整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碳排放信息管理机构，建设园区能源资源、环境、碳排放管理平台和统计体系，开展碳资产管理或碳金融、碳交易等业务等措施。  
　　8.治理模式创新。包括构建节能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等措施，及将碳排放核算、节能诊断纳入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或第三方治理范畴，提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能力等措施。  
　　（四）重点工程项目  
　　包括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建设周期、投资估算和碳减排效益分析等内容（建议以表格形式总结）。  
　　（五）保障措施  
　　建立近零碳园区运行管理组织机构，编制近零碳园区实施方案，并将近零碳发展纳入园区规划、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制定碳排放管理制度，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目标责任制，设置碳排放管理岗。强化项目支撑，落实资金保障。开展宣传教育，带动企业、个人积极参与。  
　　附件4

近零碳社区试点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一、**社区概况  
　　介绍社区概况，重点阐述以下内容：  
　　（一）社区基本概况。包括所在辖区、占地面积、小区数量、常住人口等情况。  
　　（二）社区治理架构。包括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党员下沉等情况。

**二、**建设基础  
　　系统总结社区低碳工作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获批相关试点情况。获批低碳社区、绿色社区等情况。  
　　（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城市社区主要包括建筑、交通能源消耗及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农村社区主要包括农业活动、建筑、交通能源消耗、生物质燃烧、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三）低碳能源发展情况。城市社区主要包括推进常规能源高效利用、建设可再生能源设施、安装电、热、气等能源计量器具等情况。农村社区主要包括推广建设户用沼气池、清洁节能炉灶、太阳能设备等情况。  
　　（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城市社区主要包括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统筹规划充电桩、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推进节水改造和雨水综合利用，推进给排水设施建设或综合改造，推进海绵化建设或改造等情况。农村社区主要包括绿色农房、公共交通、农村安全饮用水集中供给系统等情况。  
　　（五）资源环境保护情况。城市社区主要包括完善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特别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及保护自然景观、推行立体式绿化情况。农村社区主要包括建设垃圾收运及综合处理系统，及推进环境绿化美化、生态修复建设等情况。  
　　（六）低碳生活引导情况。城市社区主要包括合理布局社区物流配送服务网点、打造社区公园、文化广场、文体娱乐等公共服务空间、建设绿色低碳宣传引导设施、创建低碳示范家庭情况。农村社区主要包括宣传低碳文化、开办低碳专题展览、提高村民低碳意识等措施。

**三、**试点方案考虑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试点建设总体思路  
　　（二）试点建设目标  
　　从碳排放、能源、建筑、交通、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理、碳汇、运营管理、治理模式创新等方面综合提出社区近零碳排放发展目标。原则上，相关约束性指标不低于国家、省有关规定，引导性指标要优于当地相关规划设定的同期目标值。  
　　（三）试点重点任务  
　　1.能源。城市社区主要包括建设清洁能源系统，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系统及户用光伏发电等措施。农村社区主要包括更新沼气池、秸秆（炭）气化、建设秸秆固化和大型秸秆沼气工程、推广高效低排生物质炉、推广太阳能产品等措施。  
　　2.建筑。城市社区主要包括推动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提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推广星级绿色居住建筑，开展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居住建筑试点等措施。农村社区主要包括绿色农房建设或改造等措施。  
　　3.交通。城市社区主要包括完善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农村社区主要包括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公交线路，在社区公共服务车辆中推广新能源车辆等措施。  
　　4.水资源利用。城市社区主要包括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普及节水器具等措施。农村社区主要包括改造农村生活用水、生活供水及配套管网等设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进节水灌溉，创建节水示范行政村等。  
　　5.废弃物处理。城市社区主要包括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提高厨余（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等措施。农村社区主要包括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田残膜基本资源化利用等措施。  
　　6.居民生活。包括编制低碳生活指南，推广低碳消费模式，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完善文体健身设施，补齐卫生防疫短板，普及节水、节电、节粮、垃圾分类回收等低碳生活知识，开展低碳生活示范户创建等措施。  
　　7.碳汇和海绵化改造。城市社区主要包括布局、建设各类社区绿地，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等措施。农村社区主要包括保护农村自然景观、开展公益碳汇林及生态修复建设等措施。  
　　8.运营管理。城市社区主要包括完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体系，建立低碳物业管理制度、流程、标准，完善低碳管理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建设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计、监测与核算体系等措施。农村社区主要包括建立村庄资源能源统计调查制度和碳排放信息管理台账等措施。  
　　9.治理模式创新。城市社区主要包括鼓励社区居民通过植树造林、公共交通、绿色消费等行为参与碳积分活动，以近零碳试点为契机建设智慧社区等措施。农村社区主要包括开发光伏扶贫碳减排、林业碳汇、湿地碳汇、沼气碳减排等“碳汇＋”项目等措施。  
　　（四）重点工程项目  
　　包括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建设周期、投资估算和碳减排效益分析等内容（建议以表格形式总结）。  
　　（五）保障措施  
　　完善社区支持近零碳发展的组织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有条件的社区要编制近零碳社区发展规划，并将近零碳发展纳入本社区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将近零碳发展理念融入社区建设和管理中。建立控制碳排放目标考核制度。城市社区要制定本社区碳排放指标分解和考核办法，对社区节能降碳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和考核；农村社区要加强能源统计和用能监测，提高碳排放核算能力。加大投入力度，强化项目支撑，落实资金保障。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5

近零碳校园试点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一、**学校概况  
　　介绍学校概况，重点阐述以下内容：  
　　（一）学校基本概况。包括所在辖区、占地面积、机构设置、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交流合作、文化生活等情况。  
　　（二）校园功能分区。包括科学教研区、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体育运动区、生态休闲区等（含图）。

**二、**建设基础  
　　系统总结学校低碳工作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获批相关试点情况。获批绿色学校，或所在地获批低碳城市（镇）、新能源示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色能源示范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试点情况。  
　　（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建筑、交通能源消耗、废弃物处理及林业碳汇等方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三）低碳能源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对校园内主要用能系统和设备实施能效优化、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情况。  
　　（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绿色建材，统筹规划充电桩、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推进节水改造和雨水综合利用，建设海绵型校园等情况。  
　　（五）课程设置与科技创新情况。主要包括低碳相关院系设置、教学课程设计、课题研究及技术创新等情况。  
　　（六）环境保护和碳汇情况。主要包括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及校园绿化等情况。

**三、**试点方案考虑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试点建设总体思路  
　　（二）试点建设目标  
　　从碳排放、能源、建筑、交通、水资源利用、教育与科技、碳汇、运营管理、治理模式创新等方面综合提出校园近零碳排放发展目标。原则上，相关约束性指标不低于国家、省有关规定，引导性指标要优于当地相关规划设定的同期目标值。  
　　（三）试点重点任务  
　　1.能源。主要包括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余热废热，推动主要用能系统和设备能效优化，加强计算机房、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等重点区域用能管理，及争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等措施。  
　　2.建筑。主要包括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及绿色建材应用及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公共建筑试点等措施。  
　　3.交通。主要包括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完善校园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等措施。  
　　4.水资源利用。主要包括建设雨水收集回用设施、采用市政再生水或自行建设再生水处理利用设施，及加强教学楼、食堂、宿舍等重点区域用水管理等措施。  
　　5.教育与科技。主要包括推动近零碳相关院系设置、教学课程设计、课题研究、科技创新及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等情况。  
　　6.碳汇。主要包括布局、建设校园园林景观、绿地、屋顶绿化等措施。  
　　7.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加强校园主要能耗监测、运行管理、诊断和改造，建设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推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计、监测与核算等措施。  
　　8.治理模式创新。主要包括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联合园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等措施。  
　　（四）重点工程项目  
　　包括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建设周期、投资估算和碳减排效益分析等内容（建议以表格形式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建立近零碳校园运行管理组织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制定部门、岗位职责，编制近零碳校园发展规划，并将近零碳发展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将近零碳理念全面融入学校教育、技术创新、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考核评价。加强近零碳发展师资队伍、管理队伍建设。强化项目支撑，落实资金保障。推进学生、教工广泛参与，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附件6

近零碳商业试点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一、**商业概况  
　　介绍商业概况，重点阐述以下内容：  
　　（一）基本概况。主要包括商场、饭店或景区所在辖区、规模类别、等级、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营业面积等。  
　　（二）功能分区。主要包括商场、饭店或景区功能分区（含图）。  
　　（三）经营情况。主要包括经营主体、组织架构、管理团队、接待能力、近五年客流量、营业收入或营业额等。

**二、**建设基础  
　　系统总结商业低碳工作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获批相关试点情况。获批绿色商场、绿色饭店、5A级旅游景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  
　　（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商场、饭店主要包括建筑能源消耗、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景区主要包括建筑、交通能源消耗、废弃物处理、林业碳汇等方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三）绿色低碳产业培育情况。商场、饭店主要包括推行绿色流通、建立逆向物流体系、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等绿色供应链、智慧供应链建设情况，以及设立节能产品专柜、倡导低碳餐饮、低碳消费情况。景区主要包括推动生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及关联产业发展情况。  
　　（四）低碳能源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回收利用余热废热及供暖、通风、空调、照明与电气提高能效等情况。  
　　（五）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绿色建材，统筹规划充电桩、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节水系统、使用节水器具与设备、推进非传统水源利用等情况。  
　　（六）环境保护和碳汇情况。商场、饭店主要包括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室内环境质量提高及绿化情况。景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和修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及绿化建设情况。

**三、**试点方案考虑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试点建设总体思路  
　　（二）试点建设目标  
　　从碳排放、能源、建筑、交通、绿色供应链、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物处理、环境保护、碳汇、运营管理、治理模式创新等方面综合提出商业近零碳排放发展目标。原则上，相关约束性指标不低于国家、省有关规定，引导性指标要优于当地相关规划设定的同期目标值。  
　　（三）试点重点任务  
　　1.能源。商场、饭店主要包括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广节能技术，使用高能效用电用水设备，合理采用蓄冷蓄热系统和余热废热，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等措施。景区主要包括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等。  
　　2.建筑。主要包括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及绿色建材应用及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公共建筑试点等措施。  
　　3.交通。商场、饭店主要包括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倡导顾客绿色出行等措施。景区主要包括建设生态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置新能源旅游客运车辆和免费公用自行车及合理建设步游道设施等措施。  
　　4.绿色供应链。商场、饭店主要包括实施绿色采购、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提高绿色节能商品销售比例等措施。景区主要包括建立绿色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措施。  
　　5.资源循环利用。主要包括完善节水系统、推广节水器具与设备、争创水效领跑者、统筹利用非传统水资源及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餐具等措施。  
　　6.废弃物处理。主要包括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固废回收利用、推进厨余（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等措施。  
　　7.环境保护。商场、饭店主要包括提升室内环境质量措施。景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和修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森林旅游区防火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等措施。  
　　8.碳汇。商场、饭店主要包括屋顶绿化、合理设置绿化用地等措施。景区主要包括保护自然植被资源、加强景观绿化等措施。  
　　9.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加强主要能耗监测、运行管理、诊断和改造，建设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推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计、监测与核算等措施。  
　　10.治理模式创新。主要包括引导消费者购买碳配额、碳信用、“碳汇＋”交易产品，以绿色消费行为兑换“碳积分”，核算并消除碳足迹，对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等措施。  
　　（四）重点工程项目  
　　包括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建设周期、投资估算和碳减排效益分析等内容（建议以表格形式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建立近零商业运行管理组织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制定部门、岗位职责，编制近零碳商业发展规划或方案，并将近零碳发展纳入企业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强化项目支撑，落实资金保障。加强近零碳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员工、消费者广泛参与，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fc51bb0d928b2173c2a1d9e64d3737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fc51bb0d928b2173c2a1d9e64d37379bdfb.html" \t "_blank)